

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

行政院環保署 95 年 8 月 7 日環署毒字第 0950061545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準則依飲用水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二十四條之三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所為限期改善、補正之行政處分，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處分事由。
- 二、應改善、補正事項。
- 三、改善、補正期限。
- 四、完成改善、補正應檢具之證明文件。
- 五、屆期未完成改善、補正者，得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。
- 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記載之事項。

飲用水水質未符合標準者，主管機關為前項之記載，第一款含未符合該標準之水質項目、水質檢測值及違反之法條；第二款含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項目之管制限值。

第三條 按日連續處罰之起算日，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未於改善期限屆滿前檢具完成改善、補正之證明文件送達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，自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。
- 二、於改善期限屆滿前檢具完成改善、補正之證明文件送達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：
 - (一)主管機關於改善期限屆滿前進行查驗，認其未完成改善者，自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。
 - (二)主管機關於改善期限屆滿後進行查驗，認其未完成改善者，自查驗日起算。

第四條 按日連續處罰中，檢具完成改善、補正之證明文件送達主管機關者，自送達之翌日起暫停開具處分書。

依前項規定暫停按日連續處罰，經主管機關查驗認定仍未完成改善、補正者，自查驗日起，繼續按日連續處罰。

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改善完成認定之查驗，尚需檢驗水質以認定完成改善者，自水質檢驗報告檢出未符合標準之日起，繼續按日連續處罰，水質檢驗日數不計入按日連續處罰。

第六條 按日連續處罰之停止日，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檢具完成改善、補正之證明文件並送達主管機關後，經主管機關查驗認定完成改善、補正者，以暫停日為停止日。
- 二、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停業者，自其停業日起，停止按日連續處罰。
- 三、自報停業進行改善，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，自停業日起，停止按日連續處罰。

第七條 主管機關進行改善、補正完成之認定查驗，應自收受改善、補正證明文件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書面審核或飲用水水質採樣，三十日內完成飲用水水質檢驗。

前項水質檢驗，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當事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延長日數不得逾十五日。

第八條 按日連續處罰之執行，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不須逐日查驗。
- 二、不扣除例假日。

第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